



**伦理学学科 课程论文**

题目： 上帝为何而怒

——愤怒作为正义的情感基础

院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年级： 2020级

专业： 哲学

姓名及学号：曾千里20200333037

2021年12月11日

**中文摘要**

上帝作为正义之神，衪的仁爱似乎与其愤怒是相互矛盾的，我们在本文表明并非如此，因为情感是正义的基础，上帝的仁爱和愤怒是统一的。

关 键 词：基督教，愤怒，正义，上帝

上帝为何而怒

——愤怒作为正义的情感基础

曾千里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广东广州，510631；）

一、上帝的愤怒

《圣经》中的上帝是正义之神，也是仁爱之神（“上帝就是爱”（约翰一书4：8；约翰一书4:16））。可是，我们能在《圣经》中发现这样一个现象：《旧约》中的上帝似乎残暴易怒、反复无常，而在《新约》中上帝（这里只指“父”这一位格）则隐而不显，只有基督为其代言（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不是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14:6））为什么在新约和旧约中上帝的“形象”似乎有这么大的差别呢？这是不是一种割裂呢，以至于让马吉安主义者和诺斯替主义者产生了“旧约中的上帝是一位邪神，而新约中的上帝是一位仁爱之神”的想法。我认为，无论是“正义”的义理，还从圣经的文本上来说，以上说法都是占不住脚的。正义从发生学上来说需要情感基础，它是有两面性的，它一方面以愤怒，一方面以同情和共情为情感基础。

二、愤怒作为正义的情感基础

正义时常与公正联系在一起。它是一种关于“应得”的感觉。而它之所以带有道德属性，是因为与我们的“期待”密切相关，这种期待不仅是一种利益上的期待，也是一种道德上的期待。如果我们认为自己做足了相应的事情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那么我们会认为这样一种情况是不公平的、不正义的。同样的道理我们推己及人到别人身上（这可能是因为我们对ta们有所感受，或是担心相同的事情发生到我们身上），当ta人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时，我们也会斥责这种情况是“不正义的”。这种感受来自于这样一种期待“付出应该得到相应的回报”。因此，从这我们也能够看出正义所带有的义利性，也就是说，我们认为正义是具有交换的基础的。我遵从慈继伟先生，将“正义”定义为“正义是一种个人德行，或指一个建制（从社会制度到具体安排）是公正的；或指一个建制的规范得到了人们的基本遵守”。([2] 修订版前言，1)

康德要求道德律令应该是普遍的，这的确为一些疑难提供了很好地解决方案，但如果将这条标准应用到一些我们直观上觉得应该算作道德的行动准则，就会产生荒谬的结果。例如，大乘佛教要求：我不会进入涅槃，直到我首先看到其他所有众生都进入涅槃。如果将这当作一条普遍的要求，那么就会产生这样一个结果：“所以每个人都在等待其他同伴先进入。难怪他们要花这么长时间!”[3]

正义就其本性就是一种相互的事情。

正义是与仁爱（Benevolence）相区别的，仁爱不要求回报，它只是将感觉从自身或是从更高的层面上播散开去，但并不带有什么期望，也不希求什么东西返还回来。在这个意义上，仁爱是一种更高的境界，它天然地带有一种“超越性”。

但是，我们有时会发现，无节制的仁爱有时候不能成事，反而会成为掩饰矛盾甚至使矛盾加剧的幕布，直观上，我们会观察到这样的现象：“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的非正义行为没有受到有效的制止或制裁，其他本来具有正义愿望的人就会在不同程度上效仿这种行为”（[2]引言，1）（当然这种现象是否确然存在，是普遍性的还是区分性的，而其程度又为多少，这需要实证研究支持）。正义之所以经常是也应该是强制性的和强力的，正是因为如此；而这种对强制性和强力的需要和要求的基础，在情感上就表现为愤恨（resentment）。愤恨的道德属性来源于一种规范性的期待，它是有关规范性期待遭到了违背所激发的那种情感。而化用之前正义与仁爱的区分，这与义愤（indignation）区别开来。义愤是一种绝对的情感，它并不设计回报与交换，而只是对于一种对绝对律令的损害的义愤填膺。

愤恨之所以是正义的情感基础，在于它激发行动。除了激起行动之外，愤恨还有一种消解行动的愿望的功能，即是，当双方实力过于悬殊之时，将向外的行动冲动转化为内在的情感小姐，这使得一种无能为力得到了情感的安慰，从而足以保存自己。尼采写道：“正义（公平）发源于力量大致相等的各方之间……”（[2]168）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经常在一些幻想作品中看到人与人之间的力量差距，这种神话般的力量超越了一切物质基础上的差距，使得人与人之间几乎是不同的物种，从而使道德保留在一种类中世纪的水平上。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身为群体性的哺乳动物，血缘、群体将我们生来联系到一起。这也是正义的群体性与相互性的基础。

现在我们回到神学的话题上来，在On the anger of god [4]中，教父问道：我们可能去敬拜、敬畏一个不会愤怒的神吗？

除了犹太-基督传统之外，正义的愤怒与慈悲的情感基础还根植于希腊传统中，纳斯鲍姆在《愤怒与宽恕》中提到了一个埃斯库罗斯戏剧《俄瑞斯忒亚》：复仇女神带着复仇与血腥，雅典娜则通过建立法律机构将复仇女神请进庙宇，而后在雅典娜的建议下复仇女神也改为“仁慈女神”。[5]

在我看来，这也体现出法律的两重功能：教育和惩戒。前者很大程度上是近代以来才有的产物。而就后者来说，惩罚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它落实到违法者身上，作为人们朴素的正义情感和道德期待的满足；另一方面，它发挥着隐性的效用到其ta所有人身上，它威慑着人们不要去违反法律。

纳斯鲍姆本人认为愤怒虽然可能是正义的起源和情感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就是可取的，而应该尽力克制和避免愤怒。[5]

而我认为，纳斯鲍姆的看法是需要商榷的。这主要在于以下几点：

1.愤怒在我们人类中是具有生理和自然基础的；

2.尽管时常有负面的、消极的作用，但愤怒在人类乃至动物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3.人类是社会性的，换言之，也就是相互的，所以人类的道德生活上的要求可能应该是具有普遍性的。如果一种双方面的要求难以普遍地实行，而只有你自己一方将之接受为行动的准则，那么你可能就因丧失了对某些情况原本能作出的反应而陷于劣势的地位。

三、愤怒的生理和社会基础

目前，人能稳定地识别出“情绪”的最简单生物是果蝇之类昆虫，意味着情绪比脊椎还要古老。人类作为哺乳类，大脑中有三个神经回路，分别产生积极行为（快乐）、战斗或逃跑反应（恐惧和愤怒）、消极行为（不安）。而这些神经回路各有重要的作用，愤怒对于动物判断至关重要。

愤怒带来多肾上腺素分泌，使得血流量加大，心跳增快以提供更多氧气，可以提高战斗力，能够使动物减缓和忍受痛苦、忍受痛苦，而这有利于动物进行战斗、坚强意志和增加存活和胜利能力。愤怒会使人对正面感受的感受更加强烈。愤怒对动物虽会加多斗争，但亦可能增加动物获得领地、食物、交配权等的机会。[6]

就像之前所提到的，愤怒也是“无能”的作为一种补偿的存在。

同时正义也是促使我们行动和积极的重要动因之一。愤怒可以让我们让我们对目标的追求更加坚定 [7]；愤怒也是社会中很多人小至不礼貌，大至不公正的正常反应，适当表达愤怒有助于社会规范的形成和自身利益的维存，而刻意抑制愤怒却可能对却社会关系不利 [8]。因此，抑制自己的愤怒，可能会让自身处于弱势的地位。而我认为，一种刻意造成的弱势地位，违背了我们对正义的要求与期待。

四、上帝的爱和愤怒的统一

因着以上的话，圣经中上帝作为正义之神与爱是统一的。愤怒的上帝和仁爱的上帝是一体的。正义之所以正义，就在于其不会妥协的态度。新约中耶稣咒诅无花果树正是如此（马可福音 11：14）。新约与旧约的关系亦给我们启示。“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希伯来书 8：7）在这个时代，仁慈或许更胜愤怒。然而我们不禁要追问，还有那么多邪恶，审判何时才来？

参考文献

[1] 圣经[Z].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2001.

[2] 慈继伟.正义的两面（修订版）[M].上海：三联出版社，2014.

[3] Raymond M. Smullyan.Is God a Taoist?[OL].<https://www.mit.edu/people/dpolicar/writing/prose/text/godTaoist.html>，2021.12.22.

[4] Lactantius. On the Anger of God[OL]. https://www.newadvent.org/fathers/0703.htm.2021.12.22.

[5] Martha C. Nussbaum. 憤怒與寬恕[M].高忠義 译.台北：商周出版社,2017：1.

[6] 维基百科.愤怒[OL].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3%85%E7%BB%AA.2021.12.22.

[7] Aarts, Henk, et al. "The Art of Anger Reward Context Turns Avoidance Responses to Anger-Related Objects Into Approach."[J].Psychological Science 21.10 (2010): 1406-1410.

[8] Baumeister, Roy F., Arlene Stillwell, and Sara R. Wotman."[J].Victim and perpetratoraccounts of interpersonal conflict: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about ang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5 (1990): 994.

[9] Erin M. Cline . "Review of Jiwei Ci, The Two Faces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52pp., $39.95 (hbk), ISBN 0674021606. "[J/OL]. Notre Dame Philosophical Reviews.2006.08.01